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集安（辽吉界）至珲春段（吉黑界）旅游公路品质提升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项第（5）（6）目内容修改为：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最低要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4）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5）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格式、开具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也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也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分**  **主要人员： 20分**  **业绩： 20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45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6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3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加4分，最高加8分。  注：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设计标段上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得分拆或重复使用。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设计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累计完成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100公里的，得20分；累计在0～100公里之间的，得分在12分至20分之间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设计标段上的设计业绩不得分拆或重复使用。 |
| 履约  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1）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为联合体中具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  （2）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公路设计企业身份获得的，以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3）按照以下规则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a.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2023年度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  b.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2023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c. 以上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d. 投标人没有以上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最高可按A级认定，但不得高于其在吉林省或全国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认定。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第（1）项规定的评审对象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5）AA级、A级得5分，B级得3分，C、D级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说明：“评标办法正文”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内容。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footnote-ref-2)